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5號

原 告 黃仁逸

被 告 潘家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又刑事部分業經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05號判決有罪在案。惟因本件民事請求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
法官 呂典樺

法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毓珊